



唐代历史文化丛书

主编：马 驰 陈冬英



唐代婚表

牛志平



北京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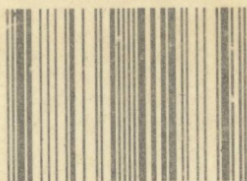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黄伟敏

封面设计：马 俨

《唐代历史文化丛书》1995 年出版书目

唐代游艺	王永平著	7.50 元
唐代马政	马俊民 王世平著	8.50 元
唐代体育	潘孝伟著	7.50 元
薛仁贵	黄约瑟著	8.80 元
牛李党争	王炎平著	8.50 元
隋唐建筑艺术	肖默著	8.50 元
唐代人口地理	费省著	8.50 元
唐代金银器	徐庭云著	8.50 元
唐代婚丧	牛志平著	8.00 元

ISBN 7-5604-1073-1



9 787560 410739 >

ISBN - 5604 - 1073 - 1/K · 138

定价：00.00

唐 代 婚 丧

牛志平 姚兆女

西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黄伟敏
封面设计 马 伊

唐 代 婚 丧
牛志平 姚兆女

*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太白路)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广播电视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6.5 印张 163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604-1073-1/K · 138 定价: 8.00 元

《唐代历史文化丛书》序

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唐人所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举世瞩目，不唯中国和东方其他国家的诸多学者专心致志于研究，“西方学者也都对这一时期着了迷。”（《剑桥隋唐史·导论》）

在对唐代的历史文化“着了迷”的西方学者中，美国罗杰伟（Roger E. Covey）先生最具传奇色彩。自1989年后，他曾十多次来华，足迹遍布于中国数十个城市。尤其是西安、敦煌之行，被灿烂的唐代文化艺术所震动，遂矢志于中国唐文化的研究，毅然辞去了SSA公司总裁和董事长职务，并于1992年在美国成立了“中国唐代研究基金会”。《唐代历史文化丛书》就是因唐研究基金会的赞助而得以出版的。

这套断代历史文化丛书，内容包含民族融合、人物评传、历史事件、典章制度、文物考古、风俗礼仪、服饰饮食、百戏游艺、乐舞书画、科技工艺、中西交通、中外交流、地理人口、科举学校、商业货币、天文历法、宗教神祇等唐代物质、精神生活的方方面面，以反映这一时期历史文化的千姿百态和恢弘气度。然而就《丛书》的某本言，则每书一般只限阐述一个专题和界定于15万字以内，以体现专而精的原则。又，纳入丛书的诸书，体裁允许多种多样，表现形式尽可生动活泼，观点上提倡百家争鸣，资料的运用方面要有所突破。

《唐代历史文化丛书》从酝酿到首批发排，不到一年时间，首功固然要推罗杰伟先生和诸多撰稿人的合作，而北京大学的罗新博士（罗杰伟先生的代表）为这一合作的成功做出的牵线搭桥工作，

又至为关键。此外，唐史学会的诸领导人，为《丛书》的顺利出版，也倾注了大量劳动。这套丛书有众多唐史学界名流关注，我们感到欣慰和自豪。

《丛书》1995年推出十种，根据前《隋唐历史文化丛书》责任编辑胡戟等学会领导人推荐，由陈冬英、马驰任主编，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这套丛书在书稿撰写和遴选、编辑等方面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敬请唐史学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导，亦欢迎学者们提供有价值的书稿，我们将争取唐研究基金会继续支持，连续出下去。

中国唐史学会

1995年6月

目 录

上 篇 唐代婚姻

引 言	(1)
第一章 等级门第观念	(3)
第一节 等级观念	(3)
第二节 门第观念	(7)
第二章 婚姻法律及政策	(12)
第一节 唐代婚姻法规	(12)
一、唐代婚姻法的几个原则	(13)
二、唐律对婚姻的限制和规定	(13)
第二节 唐代婚姻政策	(18)
第三章 唐人婚姻心理	(23)
第一节 婚姻目的	(23)
第二节 择偶标准	(25)
第三节 婚后心理	(30)
第四章 姻缘天定的观念	(34)
第一节 姻缘天定说	(34)
第二节 天定说的影响	(37)
第五章 婚姻的成立及婚礼仪节	(40)
第一节 “父母之命”	(40)

第二节 “媒妁之言”	(43)
第三节 “六礼聘娶”	(44)
一、何为“六礼”	(45)
二、关于婚书与纳征	(46)
三、关于亲迎之礼	(49)
第六章 婚姻形式与婚俗	(65)
第一节 所谓的一夫一妻制	(65)
第二节 原始婚俗的遗迹	(68)
一、表亲婚	(68)
二、转房婚	(69)
三、入赘婚	(70)
四、冥婚	(71)
五、私奔及其他	(73)
第三节 边域婚俗	(75)
一、妻后母、纳寡嫂、娶弟妇	(75)
二、劫夺婚	(76)
三、服役婚	(77)
四、共妻婚	(78)
五、自恋婚	(78)
六、其他婚俗	(79)
第七章 唐代的离婚与再嫁	(80)
第一节 唐律对离婚的规定	(80)
第二节 对离婚的考察	(82)
一、男子随意弃妻	(82)
二、妻方也可提出离异	(85)
第三节 对再嫁的考察	(87)
一、公主再嫁	(87)
二、民间女子再嫁	(89)

第八章 唐人的贞节观	(92)
第一节 唐代的节妇烈女	(92)
第二节 唐人不太注重名节	(93)
第三节 唐后期贞节观的变化	(100)
第九章 唐代妒妇与惧内之风	(103)
第一节 妒妇与惧内之风	(103)
第二节 唐代妒妇何其多	(109)
第三节 惧内之风何其盛	(111)
第十章 唐代民族间的通婚	(116)
第一节 民族通婚的情状及背景	(116)
一、唐代的和亲	(116)
二、民族间一般性通婚	(122)
第二节 民族通婚的影响	(125)

下 篇 唐代丧葬

引 言	(133)
第一章 墓葬制度	(135)
第一节 墓葬形制	(136)
第二节 陵寝形制	(141)
第三节 墓内陈设	(145)
第四节 地面设施	(149)
第二章 丧葬礼仪	(152)
第一节 停尸 招魂 殓殡	(152)
第二节 服丧 吊丧	(158)
第三节 送葬	(167)

一、停尸待葬	(167)
二、凶具准备	(168)
三、卜择建墓	(170)
四、出殡下葬	(172)
第四节 居丧 墓祭	(177)
第五节 归葬 陪葬 殉葬	(182)
第三章 厚葬之风	(189)
第一节 唐代盛行厚葬	(189)
第二节 厚葬的历史背景	(194)

上篇 唐代婚姻

引言

婚姻，指男女结合成为夫妻。它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法律现象。社会学家认为：“婚姻乃是经过某种仪式之男女结合，为社会所许可者。此种制度，必以社会之许可为其特征，到处皆然。”^①法律学家认为：“婚姻乃是具备法定要件之一男一女，以终身的共同生活为目的之结合关系。”^②他们所谓的“某种仪式”和“法定要件”，就是婚姻制度，即一定社会制度下形成的婚姻关系。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形成了一整套以包办、买卖为主要特征的婚姻制度。这种制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又有其不尽相同的表现形式。唐代处于封建社会的上升、繁荣时期，也是封建法制承前启后划时代的时期，婚姻制度至此臻于健全。因而唐代婚制可谓封建社会婚姻制度的典型。同时，唐代又属于“开放型”的封建社会，其开放的特点，不仅表现在政治制度、民族政策、外交关系等方面，而且反映在社会风尚、民间礼俗和婚姻制度上。当时，禁锢人性的封建礼教尚未发展到后来那么严酷的地步，礼法束缚稍松，女性

① 岑步文译味斯忒马克：《婚姻》，第1页。

② 胡长清：《中国婚姻法论》，第2页。

地位较高,贞节观念淡漠,民族通婚频繁,致使唐代婚姻呈现历史上少有的开放特点。研究唐代婚姻,既可探究封建婚姻制度的发展轨迹,更有助于深入了解唐代社会生活。

第一章 等级门第观念

第一节 等级观念

等级观念是阶级社会婚姻关系的重要特征。早在周朝时，就有国人、野人和君子、小人之别。士固不能与天子、诸侯、卿大夫为匹，庶民也不可和百姓相敌，不同身份的人婚姻自不可通。秦汉时期，贫富之辨虽不甚严，良贱之别却很分明。《方言》所谓“燕之北郊，民而媼婢谓之臧，女而归奴谓之获。”《文选》注并引韦昭云：“善人以婢为妻，生子曰获。奴以善人为妻，生子曰臧。”这说明汉、魏之间，与奴隶通婚姻者，其子也为奴隶。南北朝时，刘宋孝武帝禁厮养奴与士族杂婚。北魏孝文帝也诏其不得与士庶为婚。

唐代阶级关系更加复杂，因而禁止良贱通婚的法令更加完备。《唐律·户婚》规定：

诸与奴娶良人女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减一等。离之。

诸杂户不得与良人为婚，违者，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户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与良人为妻妾者，准盗论；知情娶者，与同罪。各还正之。这里所谓的良人、奴婢、杂户、官户等等，到底是指什么人呢？要弄清这个问题，还必须从分析唐代社会阶级关系入手。

封建社会的两大基本阶级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而它们又是由一连串的等级阶梯所构成。唐代地主阶级包括皇室、贵族和士族、庶族。农民阶级可区分为自耕农民，以及由自耕农民没落下来

的客户、庄户、佃户、屯兵，私家的部曲和客女，官府杂户、官户和工匠、乐户，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佣工，还有官私奴婢等。下面试就这两大阶级各阶层的婚姻状况略作介绍。

先看地主阶级各阶层及其婚姻状况。

皇室，是以皇帝为首的封建最高统治阶层，包括皇帝及其宗族亲戚，即所谓皇亲国戚。贵族是本朝的封建统治集团，享有许多封建特权。士族指魏晋以来世官世禄的身份性地主，其中许多人就是享有爵位封户的贵族。庶族，即旧史所说的寒素、寒门、寒微出身的地主官僚。他们没有士族那样的身份特权，可谓非身份性地主。

地主阶级和内部阶层间的婚姻，一般来说，以“当色相婚”才算合法。皇室多与贵族高门结亲。唐高祖李渊曾说：“我李氏昔在陇西，富有龟玉。降及祖祚，姻娅帝室。”^①《新唐书·高俭传》载：“王妃主婿，皆取当世勋贵名家。”翻检两《唐书》的《后妃传》、《诸王传》、《公主传》，几乎没有例外。士族与唐朝新贵联姻的事，也不乏其例，如房玄龄、魏征、李勣、张说等，皆与山东旧士族通婚，这样既可使新贵增高门第，更使士族门第族望维持于不坠。唐朝前期，士族将门第作为金字招牌。太原王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清河与博陵崔氏、陇西与赵郡李氏等七姓，“恃其族望，耻与他姓为婚。”^②高宗禁止他们自相为婚，但这些士族和一些“衰宗落谱”，反而号称“禁婚家，益自贵”，并“潜相聘娶，天子不能禁”^③。他们不仅同庶族不通婚姻，而且不愿与皇室联姻，嫌其不懂礼法。关于士庶婚姻状况，放到下一节详述。

统治阶级各阶层间的婚姻虽有一定的界限，然而并不十分严格。倘若越出雷池，与被统治阶级的平民百姓为婚，则会被斥之为“失礼”，要遭到舆论的谴责。如士族出身的官僚许敬宗，以原配的

① 《旧唐书·裴寂传》。

② 《隋唐嘉话》卷中。

③ 《新唐书·高俭传》。

侍婢为继室；礼部尚书李齐恹，以妾卫氏为正室，都曾受到士族的竞起非难，“人士嗤诮”。士族女子嫁为民妻，就算“失身”，可见当时社会等级婚姻限制之严。

再看农民阶级各阶层及其婚姻。

自耕农，是农民阶级的上层，官府文书把他们算作“良人”、“良口”，或“编户”、“百姓”。故其社会地位比杂户、官户、佃客、部曲等要高些。在婚姻方面贵族官僚自不屑与自耕农通婚，且法律规定，官僚不得与所部百姓为婚。如江都尉吴湘，为部人所告发，赃罪狼籍，“兼娶百姓颜悦女为妻，有逾格律。”^①自耕农虽不能高攀官僚士人结为婚姻，但杂户、官户、奴婢等也不能和百姓通婚，否则就是违法，要受处罚。《唐律·户婚》明文规定：“人各有偶，色类须同，良贱既殊，何宜配合！”那么，只有自耕农这个等级自相为婚，才是合乎规范的。

客户，是佃客、佃户、浮户、流民、庄户、庄客等称谓的总称，他们是由自耕农民没落而来的，其地位大体介于自耕农和杂户、部曲之间。客户不是“贱口”，属于“良口”，只是不编户籍成为私家的荫附而已。其婚姻状况也近似于自耕农。

杂户、官户，是隶属于官府的所谓“贱民”，《唐律·名例》云：“杂户者，谓前代以来，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不同百姓。……官户者，亦谓前代以来，配隶相生，或有今朝配没，州县无贯，唯属本司。”《唐六典》又说，官奴婢“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其下并注云：“官户者，是番户之总号，非谓别有一色”^②。杂户和官户是介于良人到奴婢间的两个等级。在婚姻方面是“各从其类而配偶之”^③。唐律规定：杂户、官户皆“当色为婚”，禁止“异色相娶”^④。

① 《旧唐书·李绅传附吴汝谔传》。

② 《唐六典·刑部尚书》。

③ 《唐六典·刑部尚书》。

④ 《唐律·户婚》。

两者间不能互相婚娶。他们如与良人为婚，便是违法的，要受刑罚，已如前述。

工乐户，指官府工匠、乐工或太常音声人等。他们是分别隶于封建政府不同机构的配隶之色，和杂户、官户同属于“贱色”。婚姻方面也是“当色相婚”。如武德四年(621)曾下诏说：“太常乐人本因罪谴，没入官者，艺比伶官。前代以来，转相承袭。或有衣冠继绪，公卿子孙，一沾此色，累世不改。婚姻绝于士庶，名籍异于编氓。”^①乐户和官府工匠同是封建工役制下的农奴，他们的人身被绑在沉重的服役劳作上，处境极苦，嫁娶往往失时。如元稹《织妇词》说：“东家头白双女儿，为解桃纹嫁不得”，其下自注云：“予掾荆时，目击贡绫户有终老不嫁之女。”^②

部曲和客女在唐代数量较少，是私家依附性极强的农奴，也属贱民。《唐律·名例》中说：“部曲，谓私家所有”；“称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表明部曲、客女等级相同，只是客女专指女性而言。在婚姻上，《唐律·名例》规定，部曲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为之”，说明其所受限制又较杂户、官户稍宽。但部曲、奴婢，均不得为良人养子。主人强奸“己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而“部曲、杂户、官户奸良人者，各加一等”办罪。如“奸主及主之期亲，若期亲之妻者，绞。”良人“奸他人部曲妻，杂户、官户妇女者，杖一百。”^③这反映出部曲客女的地位比良人低得多。

奴婢是当时社会中最卑下的等级，法律规定：“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又说：“奴婢比之资财。”^④《旧唐书·刘弘基传》说，弘基临死时，分与诸子奴婢各十五人，良田五顷。可见奴婢同田地一样作为财产，可分给子孙。婚姻方面，不用说是当色相婚，而且子孙世为

① 《唐会要》卷三四《论乐》。

② 《元氏长庆集》卷二三。

③ 《唐律·杂律》。

④ 《唐律·名例》，《唐律·贼盗》。

奴婢，非经放免，不得为良人。其子女的婚姻，由主人决定。“奴婢既同资财，即合由主处分，辄将其女私嫁与人，须计婢赃，准盗论罪。”^①奴婢自嫁其女，竟要准盗计赃论罪，说明当时他们受着极残酷的压迫和剥削，这是奴隶制在唐代的残余。

上述情况表明，唐代婚姻，不仅存在着阶级之间的鸿沟，而且在本阶级内各阶层之间，也存在着森严的等级，不可逾越。这反映了封建社会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的本质。

第二节 门第观念

门第观念也是一种封建等级制度的表现。在历史上，所谓“鼎族高门，元功世胄”的士族官僚，一向以门第相互标榜，与庶族官僚地主之间保持着严格的界限。这在婚姻关系上表现得尤为突出。

门当户对，就是指通婚双方对对方家庭社会政治经济地位相当的要求。通婚双方门不当户不对，不唯当事者家庭心态难以平衡，就是社会舆论也不能容许。进入阶级社会后，人有贵贱高低之分，通婚必然受到这种观念的影响。不过使这种观念成为一种社会观念，恐怕在东汉以后。东汉末年士族集团的出现，魏文帝曹丕行九品官人法，更提高了士族的地位。晋武帝司马炎贵为皇帝，仍要强调自己纯粹士族的出身。到东晋时，通婚姻必须严格衡量门第的高低。即使是士族内部，门第讲究也很严格。如同张亮采《中国风俗史》所说：“通婚之时，往往比量父祖。故庶族以娶高门士女为荣。即夫家坐罪没官之妇女，寒人得之，且荣幸无比。”

士族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的一个阶层，存在于一定历史时期。它有其发生、发展、鼎盛和衰亡的过程，唐代处于士族没落、衰亡阶段。严格说来，类似魏晋的士族，唐代已经消亡。士族地主奴役荫户的经济剥削制度，他们通过九品中正控制国家政权的政治制度，

^① 《唐律·互婚下》。